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謝宜儒 電 話:04-37061554

電子郵件: e-217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867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8679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1份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秘書長112年12月28日台立院秘字第1120600972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益立法委員問政、提升國人法政理念,請貴校踴躍投稿;投稿議題包含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及社會民生等範疇。
- 三、《國會季刊》全年徵稿,徵稿辦法請參考附件或立法院全 球資訊網站(http:/www.ly.gov.tw);投稿相關事宜請洽 立法院秘書處研考科(聯絡電話:02-23585151;電子郵件 地址:lyqtl@ly.gov.tw)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,請惠予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踴躍投稿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

門縣政府除外)(含附件) 電2074/01/04文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/01/04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

第2頁,共2頁